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光电”）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鼎芯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蔡雪辉、韩 坚

2024 年 1 月 15 日